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雅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光祥

相　對　人　林美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768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15日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相對人於115年4月16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稱其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但並未表明如何提示，提示方法、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均不明，應認相對人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現實提示付款，不具追索權之要件，其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即屬於法未合。原裁定未查，逕准許強制執行，尚屬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以為付款提示之

證據，況相對人已於聲請裁定本票執行狀上陳明已於115年4月16日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經提示付款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抗告人之抗告無理由等語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乃依據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且系爭本票就形式上觀之，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本票，堪可認定。

㈡另核系爭本票已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相對人於本票裁定聲請狀上復敘明其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之事實，形式審查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，依首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云云，然抗告人對此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所主張即非可採。

㈢從而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
駁回。

六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